

北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培训班 文 件 选 编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摘编)

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
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总站

二 00 二年五月

该标准、规范汇编、供设计人员参考，如做设计依据，其受控状态请以标准规范单行本的标识为准

设计院总工程师室、院办公室

1996年11月20日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的通知

建标[2000]85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划单列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我部建标[2000]31号文的要求，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下称《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条文》包括城乡规划、城市建设、房屋建筑、工业建筑、水利工程、电力工程、信息工程、水运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矿山工程、人防工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民航机场工程等部门。《强制性条文》的内容，是工程建设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其他公众利益，同时考虑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要求。列入《强制性条文》的所有条文都必须严格执行。

《强制性条文》是参与建设活动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政府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的依据。

今后新批准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凡有强制性条文的，应在文本中明确表示，并应纳入《强制性条文》。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已经我部组织审查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由我部标准定额司负责具体管理和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83477/20

目 录

第一篇 建筑设计

1 设计基本规定	1-1-1
1.1 一般规定	1-1-1
1.2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规定	1-1-2
2 室内环境设计	1-2-1
2.1 热工与节能	1-2-1
2.2 照明	1-2-3
2.3 隔声和噪声限制	1-2-8
3 屋面防水设计	1-3-1
3.1 一般规定	1-3-1
3.2 防水	1-3-1
4 各类建筑的专门设计	1-4-1
4.1 公共建筑	1-4-1
4.2 居住建筑	1-4-7
4.3 防空地下室	1-4-8

第二篇 建筑防火

1 建筑分类、耐火等级及其构件耐火极限	2-1-1
2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2-2-1
2.1 一般规定	2-2-1
2.2 防火间距	2-2-3
2.3 消防车道	2-2-7
3 防火和构造	2-3-1
3.1 防火和防烟分区	2-3-1

3.2	建筑构造	2-3-4
3.3	建筑装饰	2-3-7
3.4	防烟和排烟	2-3-11
3.5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2-3-13
4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2-4-1
4.1	一般规定	2-4-1
4.2	安全疏散距离和出口宽度	2-4-4
4.3	疏散楼梯间、楼梯和门	2-4-8
4.4	消防电梯	2-4-11
5	灭火设施	2-5-1
5.1	一般规定	2-5-1
5.2	室外消防给水	2-5-1
5.3	室内消防给水	2-5-5
5.4	固定灭火设施	2-5-8
5.5	消防水泵房	2-5-10

第三篇 建筑设备

1	给水和排水设备	3-1-1
1.1	管道布置	3-1-1
1.2	水质和防回流污染	3-1-1
1.3	卫生设备和水处理	3-1-2
2	燃气设备	3-2-1
2.1	室内燃气管道	3-2-1
2.2	瓶装液化石油气	3-2-3
2.3	燃气的计量	3-2-4
2.4	居民生活用气	3-2-4
2.5	公共建筑用气	3-2-5
2.6	燃烧烟气的排除	3-2-5
3	采暖、通风和空调设备	3-3-1
3.1	一般规定	3-3-1
3.2	采暖	3-3-1
3.3	通风	3-3-2
3.4	空调	3-3-3
3.5	制冷	3-3-3
3.6	自动控制	3-3-4

3.7 消声和隔振	3-3-5
4 电气和防雷设备	3-4-1
4.1 供配电系统	3-4-1
4.2 变电设备	3-4-3
4.3 防雷	3-4-4
5 电梯	3-5-1

第四篇 勘察和地基基础

1 地基勘察	4-1-1
1.1 一般规定	4-1-1
1.2 特殊性土	4-1-3
1.3 勘察成果	4-1-4
2 地基设计	4-2-1
2.1 一般规定	4-2-1
2.2 山区地基	4-2-2
2.3 特殊性土	4-2-2
3 基础设计	4-3-1
3.1 扩展基础	4-3-1
3.2 箱筏基础	4-3-1
3.3 桩基础	4-3-1
4 基坑支护	4-4-1
5 地基处理	4-5-1

第五篇 结构设计

1 基本规定	5-1-1
1.1 结构安全等级	5-1-1
1.2 结构荷载和组合	5-1-1
2 混凝土结构设计	5-2-1
2.1 钢筋混凝土结构	5-2-1
2.2 预应力和无粘结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5-2-15
2.3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	5-2-19
3 钢结构设计	5-3-1

3.1 普通钢结构	5-3-1
3.2 薄壁型钢结构	5-3-4
3.3 高层建筑钢结构	5-3-6
3.4 钢网架结构	5-3-8
4 砌体结构设计	5-4-1
4.1 无筋砌体结构	5-4-1
4.2 配筋砌体结构	5-4-6
5 木结构设计	5-5-1
5.1 一般规定	5-5-1
5.2 构造要求	5-5-4
5.3 防腐、防虫和防火	5-5-5
6 围护结构	5-6-1
6.1 玻璃幕墙结构	5-6-1
6.2 玻璃屋顶结构	5-6-5
6.3 饰面砖	5-6-6

第六篇 房屋抗震设计

1 抗震设防依据和分类	6-1-1
2 基本规定	6-2-1
2.1 地震影响、场地和地基基础	6-2-1
2.2 建筑布置和结构选型	6-2-2
2.3 结构材料	6-2-2
2.4 地震作用和结构抗震验算	6-2-3
3 混凝土结构抗震设计	6-3-1
3.1 多层和高层钢筋混凝土房屋	6-3-1
3.2 钢筋轻骨料混凝土结构	6-3-4
4 多层砌体结构抗震设计	6-4-1
4.1 一般规定	6-4-1
4.2 粘土砖、多孔砖房屋	6-4-2
4.3 混凝土小型砌块房屋	6-4-4
5 钢结构抗震设计	6-5-1
5.1 高层钢结构房屋	6-5-1
6 混合承重结构抗震设计	6-6-1
6.1 底层框架和多层内框架房屋	6-6-1
6.2 单层空旷房屋	6-6-2

1 设计基本规定

1.1 一般规定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JGJ 37—87

2.1.2 基地高程

一、基地地面高程应按城市规划确定的控制标高设计。

2.1.4 相邻基地边界线的建筑与空地

三、除城市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空地外,紧接基地边界线的建筑不得向邻地方向设洞口、门窗、阳台、挑檐、废气排出口及排泄雨水。

2.2.1 不允许突入道路红线的建筑突出物

一、建筑物的台阶、平台、窗井。

二、地下建筑及建筑基础。

三、除基地内连接城市管线以外的其他地下管线。

3.3.2 地面排水

一、基地内应有排除地面及路面雨水至城市排水系统的设施。

4.2.1 楼梯

二、供日常主要交通用的楼梯的梯段净宽应根据建筑物使用特征,一般按每股人流宽为 $0.55 + (0 \sim 0.15)m$ 的人流股数确定,并不应少于两股人流。

三、梯段改变方向时,平台扶手处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梯段净宽。

四、每个梯段的踏步一般不应超过 18 级,亦不应少于 3 级。

五、楼梯平台上部及下部过道处的净高不应小于 2m。梯段净高不应小于 2.20m。

九、有儿童经常使用的楼梯的梯井净宽大于 0.20m 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4.2.4 栏杆凡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二、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05m,高层建筑的栏杆高度应再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 1.20m;

三、栏杆离地面或屋面 0.10m 高度内不应留空;

四、有儿童活动的场所,栏杆应采用不易攀登的构造。

4.4.4 楼地面

四、存放食品、食料或药物等房间,其存放物有可能与地面直接接触者,严禁采用有毒性的塑料、涂料或水玻璃等做面层材料。

4.5.2 窗

四、窗台低于 0.8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4.7.1 建筑物内的公用厕所、盥洗室、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上述用房不应布置在餐厅、食品加工、食品贮存、配电及变电等有严格卫生要求或防潮要求用房的直接上层;

四、楼地面、楼地面沟槽,管道穿楼板及楼板接墙面处应严密防水、防渗漏。

4.8.1 管道井

三、在安全、防火和卫生方面互有影响的管道不应敷设在同一竖井内。

4.9.1 烟道、通风道

五、排烟和通风不得使用同一管道系统。

1.2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规定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JGJ 50—88

3.2.2 室内外地面有高差时,应采用坡道连接。

3.2.3 出入口的内外,应留有不小于 $1.50\text{m} \times 1.50\text{m}$ 平坦的轮椅回转面积。

3.3.1 供残疾人使用的门厅、过厅及走道等地面有高差时应设坡道,坡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0.90m。

3.3.2 每段坡道坡度、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 3.3.2 的规定。

每段坡道的坡度、允许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 表 3.3.2

坡道坡度(高/长)	* 1/8	* 1/10	1/12
每段坡道允许高度(m)	0.35	0.60	0.75
每段坡道允许水平长度(m)	2.80	6.00	9.00

注:加*者只适用于受场地限制的改建、扩建的建筑物。

3.3.6 坡道两侧应在 0.90m 高度处设扶手,两段坡道之间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3.4.3 主要供残疾人使用的走道

一、走道两侧的墙面,应在 0.90m 高度处设扶手;

四、走道一侧或尽端与地坪有高差时,应采用栏杆、栏板等安全设施。

3.5.1 供残疾人通行的门不得采用旋转门和不宜采用弹簧门。

3.5.2 门扇开启的净宽不得小于 0.80m。

3.11.1 公共厕所

五、在大便器、小便器临近的墙壁上,应安装能承受身体重量的安全抓杆。

3.11.3 公共浴室

六、在浴盆及淋浴临近的墙壁上,应安装安全抓杆。

3.12.1 会堂、报告厅、影剧院及体育场馆等建筑的轮椅席,应设在便于疏散的出入口附近。

3.13.1 残疾人停放机动车车位,应布置在停车场(楼)进出方便地段,并靠近人行通路。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 JGJ 122—99

4.1.4 老年人建筑层数为四层及四层以上应设电梯。

4.2.1 老年人居住建筑出入口内外应留有不小于 $1.50\text{m} \times 1.50\text{m}$ 的轮椅回旋面积。

4.3.1 老年人居住建筑过厅应具备轮椅、担架回旋条件,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户室内门厅部位应具备设置更衣、换鞋用橱柜和椅凳的空间。
- 2 户室内面对走道的门与门、门与邻墙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50m ,应保证轮椅回旋和门扇开启空间。
- 3 户室内通过式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 。

4.3.3 老年人出入经由的过厅、走道、房间不得设门坎。

4.4.1 老年人居住建筑和老年人公共建筑,应设符合老年体能心态特征的缓坡楼梯。

4.4.6 设电梯的老年人建筑,电梯厅及轿厢尺度必须保证轮椅和急救担架进出方便,轿厢沿周边离地 0.90m 和 0.65m 高处设介助安全扶手。

4.5.1 老年人居住建筑的起居室、卧室,老年人公共建筑中的疗养室、病房,应有良好朝向、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4.8.4 供老人活动的屋顶平台或屋顶花园,其屋顶女儿墙护栏高度不应小于 1.10m ;出平台的屋顶突出物,其高度不应小于 0.60m 。

5.0.8 老年人专用厨房应设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5.0.9 电源开关应选用宽板防漏电式按键开关。

5.0.11 老人院床头应设呼叫对讲系统、床头照明灯和安全电源插座。

2 室内环境设计

2.1 热工与节能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93

3.2.5 外墙、屋顶、直接接触室外空气的楼板和采暖楼梯间的隔墙等围护结构,应进行保温验算,其传热阻应大于或等于建筑物所在地区要求的最小传热阻。

4.1.1 设置集中采暖的建筑物,其最小传热阻应按下式计算确定:

$$R_{0,\min} = \frac{(t_i - t_e)n}{[\Delta t]} R_i$$

4.3.1 围护结构热桥部位的内表面温度不应低于室内空气露点温度。

4.4.2 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外部窗户的保温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严寒地区各朝向窗户,不应低于建筑外窗保温性能分级的Ⅱ级水平。

二、寒冷地区各朝向窗户,不应低于建筑外窗保温性能分级的Ⅴ级水平。

4.4.3 阳台门下部门肚板部分的传热系数,严寒地区应小于或等于 $1.35\text{W}/(\text{m}^2\cdot\text{K})$;寒冷地区应小于或等于 $1.72\text{W}/(\text{m}^2\cdot\text{K})$ 。

4.4.4 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窗户的气密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冬季室外平均风速大于或等于 3.0m/s 的地区,对于 1~6 层建筑,不应低于建筑外窗空气渗透性能的Ⅲ级水平;对于 7~30 层建筑,不应低于建筑外窗空气渗透性能的Ⅱ级水平。

二、在冬季室外平均风速小于 3.0m/s 的地区,对于 1~6 层建筑,不应低于建筑外窗空气渗透性能的Ⅳ级水平;对于 7~30 层建筑,不应低于建筑外窗空气渗透性能的Ⅲ级水平。

5.1.1 在房间自然通风情况下,建筑物的屋顶和东、西外墙的内表面最高温度,应满足下式要求:

$$\theta_{i,\max} \leq t_{e,\max}$$

6.1.2 采暖期间,围护结构中保温材料因内部冷凝受潮而增加的重量湿度允许增量,应符合表 6.1.2 的规定。

采暖期间保温材料重量湿度的允许增量 $[\Delta\omega]$ (%) 表 6.1.2

保温材料名称	重量湿度允许增量 $[\Delta\omega]$
多孔混凝土(泡沫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等), $\rho_0 = 500 \sim 700\text{kg}/\text{m}^3$	4
水泥膨胀珍珠岩和水泥膨胀蛭石等, $\rho_0 = 300 \sim 500\text{kg}/\text{m}^3$	6
沥青膨胀珍珠岩和沥青膨胀蛭石等, $\rho_0 = 300 \sim 400\text{kg}/\text{m}^3$	7

续表

保温材料名称	重量湿度允许增量 $[\Delta\omega]$
水泥纤维板	5
矿棉、岩棉、玻璃棉及其制品(板或毡)	3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15
矿渣和炉渣填料	2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26—95

4.2.1 不同地区采暖居住建筑各部分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值。

5.2.10 设计中应提出对锅炉房、热力站和建筑物入口进行参数监测与计量的要求。锅炉房总管,热力站和每个独立建筑物入口应设置供回水温度计、压力表和热表(或热水流量计)。补水系统应设置水表。锅炉房动力用电、水泵用电和照明用电应分别计量。单台锅炉容量超过 7.0MW 的大型锅炉房,应设置计算机监控系统。

5.2.11 热水采暖供热系统的一、二次水的动力消耗应予以控制。一般情况下,耗电输热比,即设计条件下输送单位热量的耗电量 EHR 值应不大于按下式所得的计算值:

$$EHR = \frac{\epsilon}{\Sigma Q} = \frac{\tau \cdot N}{24q \cdot A} \leq \frac{0.0056(14 + \alpha \Sigma L)}{\Delta t}$$

5.3.3 当供热热媒与采暖管道周围空气之间的温差等于或低于 60℃ 时,安装在室外或室内地沟中的采暖供热管道的保温厚度不得小于表 5.3.3 中规定的数值。

5.3.5 当系统供热面积大于或等于 5 万 m² 时,应将 200~300mm 管径的保温厚度在表 5.3.3 最小保温厚度的基础上再增加 10mm。

采暖供热管道最小保温厚度 $\delta_{\min}$

表 5.3.3

保温材料	直径 (mm)		最小保温厚度
	公称直径 D_0	外径 D	$\delta_{\min}$ (mm)
岩棉或矿棉管壳 $\lambda_m = 0.0314 + 0.0002t_m$ (W/m·K) $t_m = 70^\circ\text{C}$ $\lambda_m = 0.0452$ (W/m·K)	25~32 40~200 250~300	32~38 45~219 273~325	30 35 45
玻璃棉管壳 $\lambda_m = 0.024 + 0.00018t_m$ (W/m·K) $t_m = 70^\circ\text{C}$ $\lambda_m = 0.037$ (W/m·K)	25~32 40~200 250~300	32~38 45~219 273~325	25 30 40
聚氨酯硬质泡沫保温管(直埋管) $\lambda_m = 0.02 + 0.00014t_m$ (W/m·K) $t_m = 70^\circ\text{C}$ $\lambda_m = 0.03$ (W/m·K)	25~32 40~200 250~300	32~38 45~219 273~325	20 25 35

注:表中 t_m 为保温材料层的平均使用温度(℃),取管道内热媒与管道周围空气的平均温度。

2.2 照 明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 133—90

2.2.1 图书馆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2.2.1 的规定。

图书馆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2.2.1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低	中	高
一般阅览室、少年儿童阅览室、研究室、装裱修整间、美工室	0.75m 水平面	150	200	300
老年读者阅览室、善本书和舆图阅览室	0.75m 水平面	200	300	500
陈列室、目录厅(室)、出纳厅(室)、视听室、缩微阅览室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读者休息室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书 库	0.25m 垂直面	20	30	50
开敞式运输传送设备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2.2.2 办公楼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2.2.2 的规定。

办公楼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2.2.2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低	中	高
办公室、报告厅、会议室、接待室、陈列室、营业厅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有视觉显示屏的作业	工作台水平面	150	200	300
设计室、绘图室、打字室	实际工作面	200	300	500
装订、复印、晒图、档案室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值 班 室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门 厅	地 面	30	50	75

注：有视觉显示屏的作业，屏幕上的垂直照度不应大于 150lx。

2.2.3 商店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2.2.3 的规定。

商店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2.2.3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低	中	高
一般商店营业厅	一般区域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柜 台	柜台面上	100	150	200
	货 架	1.5m 垂直面	100	150	200
	陈列柜、橱窗	货物所处平面	200	300	500

2 室内环境设计

续表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低	中	高
室内菜市场营业厅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自选商场营业厅	0.75m 水平面	150	200	300
试衣室	试衣位置 1.5m 高处垂直面	150	200	300
收款处	收款台面	150	200	300
库 房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注：陈列柜和橱窗是指展出重点、时新商品的展柜和橱窗。

2.2.4 影院剧场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2.2.4 的规定。

影院剧场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2.2.4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低	中	高
门 厅	地 面		100	150	200
门厅过道	地 面		75	100	150
观 众 厅	影 院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剧 院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观众休息厅	影 院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剧 场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贵宾室、服装室、道具间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化 妆 室	一般区域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化 妆 台	1.1m 高处垂直面	150	200	300
放 映 室	一般区域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放 映	0.75m 水平面	20	30	50
演员休息室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排 演 厅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声、光、电控制室	控 制 台 面		100	150	200
美工室、绘景间	0.75m 水平面		150	200	300
售 票 房	售 票 台 面		100	150	200

2.2.5 旅馆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2.2.5 的规定。

旅馆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2.2.5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低	中	高
客 房	一般活动区	0.75m 水平面	20	30	50
	床 头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写 字 台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卫 生 间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会 客 间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梳 妆 台	1.5m 高处垂直面		150	200	300
主餐厅、客房服务台、酒吧柜台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西餐厅、酒吧间、咖啡厅、舞厅	0.75m 水平面		20	30	50
大宴会厅、总服务台、主餐厅柜台、外币兑换处	0.75m 水平面		150	200	300
门厅、休息厅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理 发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美 容	0.75m 水平面		200	300	500
邮 电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健身房、器械室、蒸气浴室、游泳池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游 艺 厅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台 球	台 面		150	200	300
保 龄 球	地 面		100	150	200
厨房、洗衣房、小卖部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食品准备、烹调、配餐	0.75m 水平面		200	300	500
小件寄存处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注：1. 客房无台灯等局部照明时，一般活动区的照度可提高一级；

2. 理发栏的照度值适用于普通招待所和旅馆的理发厅。

2.2.7 铁路旅客站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2.2.7 的规定。

铁路旅客站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2.2.7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低	中	高
普通候车室、母子候车室、售票室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贵宾室、软席候车室、售票厅、广播室、调度室、行车计划室、海关办公室、公安验证处、问讯处、补票处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进站大厅、行李托运和领取处、小件寄存处	地 面	50	75	100
检票处、售票工作台、售票柜、结帐交班台、海关检验处、票据存放室(库)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2 室内环境设计

续表

类 别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低	中	高
公安值班室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有棚站台、进出站地道、站台通道	地 面	15	20	30
无棚站台、人行天桥、站前广场	地 面	10	15	20

2.2.8 港口旅客站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2.2.8 的规定。

港口旅客站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2.2.8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低	中	高
检票口、售票工作台、结帐交接班台、票据存放库、海关检查厅、护照检查室	0.75m 水平面	100	150	200
贵宾室、售票厅、补票处、调度室、广播室、问讯处、海关办公室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售票室、候船室、候船通道、逆送厅、接待室、海关出入口	0.75m 水平面	50	75	100
行李托运处、小件寄存处	地 面	50	75	100
栈桥、长廊	地 面	20	30	50
站前广场	地 面	10	15	20

2.2.9 体育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2.2.9-1 和 2.2.9-2 的规定。

体育运动场地照度标准值 表 2.2.9-1

运 动 项 目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训 练			比 赛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手球、田径(室内)、体操、艺术体操、技巧、武术	地 面	150	200	300	300	500	750
棒球、垒球	地 面	—	—	—	300	500	W50
保 龄 球	地 面	150	200	300	200	300	500
举 重	地 面	100	150	200	300	500	750
击 剑	台 面	200	300	500	300	500	750
柔道、中国摔跤、国际摔跤	地 面	200	300	500	300	500	750
拳 击	地 面	200	300	500	1000	1500	2000
乒 乓 球	台 面	300	500	750	500	750	1000
游泳、蹼泳、跳水、水球	水 面	150	200	300	300	500	750
花样游泳	水 面	200	300	500	300	500	750
冰球、速度滑冰、花样滑冰	冰 面	150	200	300	300	500	750

续表

运 动 项 目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训 练			比 赛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围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		台 面		—	—	—	500	750	1000
桥 牌		桌 面		—	—	—	100	150	200
射 击	靶 心	靶心垂直面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2000
	射击房	地 面		50	100	150	50	100	150
足 球 曲棍球	观看距离	120m	地 面	—	—	—	150	200	300
		160m		—	—	—	200	300	500
		200m		—	—	—	300	500	750
观 众 席		座 位 面		—	—	—	50	75	100
健 身 房		地 面		100	150	200	—	—	—
消除疲劳用房		地 面		50	75	100	—	—	—

- 注：1. 篮球等项目的室外比赛应比室内比赛照度标准值降低一级；
 2. 乒乓球赛区其他部分不应低于台面照度的一半；
 3. 跳水区的照明设计应使观众和裁判员视线方向上的照度不低于 200lx；
 4. 足球和曲棍球的观看距离是指观众席最后一排到场地边线的距离。

运动场地彩电转播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2.2.9-2

项 目 分 组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照 度 标 准 值		
		最大摄影距离(m)		
		25	75	150
A 组：田径、柔道、游泳、摔跤等项目	1.0m 垂直面	500	750	1000
B 组：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手球、体操、花样滑冰、速滑、垒球、足球等项目	1.0m 垂直面	750	1000	1500
C 组：拳击、击剑、跳水、乒乓球、冰球等项目	1.0m 垂直面	1000	1500	—

2.2.10 公用场所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2.2.10 的规定。

公用场所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2.2.10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低	中	高
走廊、厕所	地 面	15	20	30
楼 梯 间	地 面	20	30	50
盥 洗 间	0.75m 水平面	20	30	50
贮 藏 室	0.75m 水平面	20	30	50
电 梯 前 室	地 面	30	50	75
吸 烟 室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浴 室	地 面	20	30	50
开 水 房	地 面	15	20	30